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2025 年 7 月 9 日，于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化工园区，厂区占地约 66667m²。该项目实际一期总投资 3516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环建审〔2024〕12038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进行竣工调试。

2025 年 5 月安徽环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编号：340163-2025-013-L）；

2025 年 6 月，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1 个甲类 1#生产车间、1 个甲类 2#生产车间、



1 个甲类 3#生产车间、1 个甲类 4#生产车间、1 个丁类 5#生产车间)、3 个甲类仓库、1 个乙类仓库、1 个危废库,并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 2#生产车间内建设的 144t/a 光刻胶生产装置。

二、工程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改变,因此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与实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地坪拖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置换排水及生活污水经“调节(中和 pH)+A/O+MBR”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与超纯水制备浓水混合,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 废气

2#光刻胶生产车间废气经一级喷淋吸收+气液分离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碱性有机经一级酸喷淋,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室碱性有机废气经一级酸喷淋,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引风机、冷却塔和各类泵等设备针对本项目主要的设备噪声源强,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优化设备布局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废液、废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企业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已建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纸板桶等一般固废综合利

用回收，其余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企业与合肥尤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事故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事故状态下废水经导流沟、雨水排口切换阀等控制措施，收集泄漏物料及事故消防废水，通过阀门切换排入厂区新建 1000m³ 事故应急池内，有效地切断事故消防废水与外部地表水体的通道；厂区雨水总排口建有雨水截止阀，事故状态下污染雨水可通过关闭雨水截止阀得到有效收集，保证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及污染雨水不会通过雨水系统排入外部地表水体。

2、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研发质检楼、公用工程车间；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仓库地面、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体、污水井与检查井、危废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3、各类风险防范管理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40163-2025-013-L）；

4、规划范排污口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速率0.0151~0.0218kg/h，排放浓度为1.46~2.09mg/m³；危废库排气筒DA003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速率 9.01×10^{-3} ~0.0112kg/h，排放浓度2.39~3.02 mg/m³；实验室排气筒DA004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速率0.0343~0.0897kg/h，排放浓度2.95~4.39mg/m³；质检楼排气筒DA005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速率0.0487~0.0683kg/h，排放浓度2.64~4.52mg/m³；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DA006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速率 $6.19 \times 10^{-3} \sim 0.0106 \text{ kg/h}$ ，排放浓度 $2.09 \sim 3.30 \text{ mg/m}^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6出口：氨实测排放速率 $1.56 \times 10^{-3} \sim 7.38 \times 10^{-3} \text{ kg/h}$ ，排放浓度 $0.46 \sim 2.27 \text{ mg/m}^3$ 。

根据出口监测结果，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要求（排放速率 3.0 kg/h ，排放浓度 60 mg/m^3 ）。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4.9 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控浓度值 1.85 mg/m^3 ，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 0.09 mg/m^3 ，厂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表准限值 4.0 mg/m^3 。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1.5 mg/m^3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因子日均浓度 COD： $15 \sim 31 \text{ mg/L}$ ，氨氮： $8.62 \sim 10.1 \text{ mg/L}$ ，悬浮物： $18 \sim 21 \text{ mg/L}$ ，石油类： $0.58 \sim 0.72 \text{ mg/L}$ ，总氮： $18.0 \sim 25.7 \text{ mg/L}$ ，总磷： $0.21 \sim 0.35 \text{ mg/L}$ ，纳管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监测浓度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光刻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光刻胶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实验废物、废机油等，就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企业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委托处置协议，转运前规范存放于厂内危废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纸板桶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回收，其余一般固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企业与合肥尤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验收结论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